

2018年石嘴山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项目	文件依据	中央或地方批准	备注
水务	1	水利建设基金▲	财综[2011]2号、财综函[2007]33号、财办综[2011]111号、财税[2018]39号	中央批准	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
教育	2	教育费附加▲	《教育法》、国务院令第60号、国发[2010]35号、财税[2010]103号	中央批准	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

2018年石嘴山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项目	文件依据	中央或地方批准	备注
	3	地方教育附加▲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	中央批准	
残联	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[2001]16号	中央批准	自2018年4月1日，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，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。其中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(含)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；超过2倍的，按当地社平工资2倍计征。

说明：注▲为涉企政府性基金

